

定点医疗机构考核指标

考核内容	考核指标	重要程度	分值	计算公式	考核标准	备注
(一) 执行药品集中采购规定	是否按时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的约定采购量	关键	一票否决	——	采购周期内未完成约定采购量的中选产品, 不予支付该产品医保结余留用资金 (同通用名不同规格的中选产品分别核算), 实际采购量以贵州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状态显示“已完成”为准。	以单个中选产品核算
	医疗机构30天回款率	关键	20	$A = 30 \text{ 天回款金额} / \text{采购金额}$	$A=100\%$, 得20分; $A < 100\%$ 不得分	以单个中选产品核算
(二) 合理控制药品费用	定点医疗机构药品费用增长率	关键	20	$B = \text{本年度药品采购金额} / \text{上一年度药品采购金额} - \text{本年度医疗总收入} / \text{上一年度医疗总收入}$	$B < 0$, 得20分; $B \geq 0$, 不得分	适用所有中选产品, 每次考核只计算一次
	非中选产品采购量占比	参考	10	$C = \text{非中选产品采购量} / \text{该通用名药品总采购量}$	$C \leq 30\%$, 得10分; $C > 30\%$, 不得分	以单个中选产品核算
	非中选产品采购金额占比	参考	10	$D = \text{非中选产品采购金额} / \text{该通用名药品总采购金额}$	$D < 50\%$, 得10分; $D \geq 50\%$, 不得分	以单个中选产品核算
(三) 落实集中采购、价格改革政策	线下采购占比	关键	20	$E = (\text{定点医疗机构实际药品采购总额} - \text{平台采购额}) / \text{定点医疗机构实际药品采购总额}$	$E=0$, 得20分; $E > 0$, 不得分 (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医疗用毒性药品、放射性药品、免费治疗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用药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、计划生育药品及中药饮片、准字号试剂、短缺药品等)	适用所有中选产品, 每次考核只计算一次
	执行集采政策 (如报量等) 的违规次数	参考	5	如实报量, 主动配合集采工作	由各统筹地区设定考核标准	
	价格违规次数	参考	5	执行医保部门政策, 按实际服务数量收费, 公开透明	由各统筹地区设定考核标准	
	优先使用中选品种教育情况	参考	5	开展合理用药, 优先使用中选品种教育培训	由各统筹地区设定考核标准	
	集采中选药品的规范流转	参考	5	医疗机构不得转变集采中选药品	由各统筹地区设定考核标准	